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002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通讯地址：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露天煤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尚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霍林河煤业集团
露天煤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霍林河煤业集团	指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煤鸿骏	指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重组交易、本次交易	指	露天煤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蒙东能源持有霍煤鸿骏 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露天煤业进行重组交易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摊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晓峰
注册资本	19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761099770G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经营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经营项目，国有股股权收益，项目开发，投资，受托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兼并，转让，租赁及产权交易，铝，铜，硅，碳素及相关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农作物种植，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制造，修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

(二) 股权结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通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韩晓峰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党委书记、董事长
何江超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郑凤君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谷清海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董事、副经理
胡学峰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董事、副经理
程继飞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职工董事

陶革平	男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副经理
-----	---	----	-------------	-----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露天煤业 5.7383%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露天煤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产生。本次交易为露天煤业向标的公司霍煤鸿骏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从而使得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有露天煤业 93,785,424 股股份，占露天煤业总股份的 5.7383%。

本次交易中，露天煤业向标的公司霍煤鸿骏股东合计发行 154,161,602 股股票以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本次重组交易，从而使得持股比例被动摊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露天煤业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会有所下降。如果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5.2437%；假设配套融资的发行价与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相同并足额募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减少至 4.8455%。最终配套融资的金额及发行价可能与假设情形不一致，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的持股比例也可能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蒙东能源仍为露天煤业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露天煤业 3,5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质押期限至债券本息偿还完毕后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年3月19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种类	均价（元/股）	股数（股）
2017-9-7	集中竞价	卖出	13.5157	1,660,699
2017-9-8	集中竞价	卖出	13.7503	1,484,600
2017-9-11	集中竞价	卖出	13.4758	2,850,000
2017-9-12	集中竞价	卖出	14.2152	2,100,000
2017-9-13	集中竞价	卖出	14.2156	2,700,000
2017-9-14	集中竞价	卖出	14.5280	500,000
合计				11,295,29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韩晓峰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霍林郭勒
股票简称	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	002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摊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3,785,424 股</u>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u>5.738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数量： <u>93,785,424 股</u> 变动后比例： <u>5.2437% (不考虑配套融资) ， 4.8455% (考虑配套融资，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韩晓峰

2018 年 6 月 15 日